

证券代码：430539 证券简称：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**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监管要求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，一致认为：

上述事项系公司日常运营所需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本次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，一致认为：

本次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

该项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，是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正常商业行为，并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袁帅、闫绪奇

2024 年 1 月 25 日